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
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 亿元，债券简称为“20 烽火 E1”，债券代码为 117169.SZ，债券期限为 36 个月。本期债券换股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烽火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 4,705,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8%，本次换股完成后烽火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252,085,786 股减少至 247,379,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41.69%减少至 40.91%。

烽火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投资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是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本次减持后，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烽火集团本期债券换股及投资公司减持共计 6,205,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2 号、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	00056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620.5881		1.03	
合 计	620.5881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3062.3294	54.68	32441.7413	5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2.3294	54.68	32441.7413	53.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烽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